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壙簡字第70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

訴訟代理人 王筑萱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胡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9,88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萬9,8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公司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3年3月11日向訴外人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嗣更名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寶華公司）申請現金卡，雙方約定借款利率以週年利率15%計算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寶華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9,888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。嗣系爭債權經輾轉讓與後，於99年3月31日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，而立新公司與伊公司合併，由伊公司概括承受立新公司所有權利義務，故伊公司為系爭債權

之債權人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公司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公司提出寶華公司現金卡申請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經濟部台財融（二）字第0920057144號函、往來明細查詢單、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函、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及109年5月19日太平洋日報公告（見本院卷第6至17、19、20頁）等件影本為證，堪認原告公司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公司請求被告給付24萬9,888元，為有理由。

(二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公司對被告之借款債權，雖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然原告公司僅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為遲延利息起算始點，亦無不可，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5月8日公示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之效力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公司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29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亦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公司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06 書記官 陳家安